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 CHINA WATER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8樓1816-1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按下述本決議案(a)段所載方式，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決議案修訂)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謹此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最多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彼等認為就致令上述安排生效所必需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及一切有關文件(包括於適用情況下蓋章)。」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王文霞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8樓1816-1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倘該名股東為兩股或多股股份之持有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妥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畢家偉先生(主席)、王文霞女士(副主席)及任前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自強先生及李玲女士。